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64 号

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3 年 5 月,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你公司控股股东,南存辉成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。你公司 2023 年 8 月 9 日披露的《关于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显示,自你公司控制权变更以来,实际控制人南存辉控制的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财务公司")为你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。其中,最高存款余额为 1.1 亿元,使用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余额为 0.02 亿元。你公司就关联存贷款事项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滞后,且迟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才就前述关联交易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3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6.3.7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

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11月1日